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傑出校務貢獻獎授予辦法

99年02月03日99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積極參與校務發展及推動校務專案工作具卓越貢獻者，使其具感動力的付出和成就成為學習典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同仁和社會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務貢獻獎候選人：
- 一、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著有實際績效，為校務創造新動能。
  - 二、參與捐/募款工作，著有實際績效，為學校創造新資源。
  - 三、推動社會改革，著有實際績效，為學校累積新聲望。
  - 四、營造社區服務，著有實際績效，為學校建立敦親睦鄰新形象。
  - 五、其他傑出事項並有具體事蹟者。
- 第三條 本校每年辦理一屆傑出校務貢獻獎選拔，名額以校內外各1-2名為限，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第四條 推薦方式：
- 一、考績委員會會議通過推薦。
  - 二、系(中心)經系(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本校教職員工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單位主管推薦。
- 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乙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簽奉校長核可後，送人事室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校外候選人移申請條件相關性質單位審查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校內候選人經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經校長核定後，得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務貢獻獎。
- 第七條 推薦本校內(外)傑出校務貢獻候選人，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八條 本校傑出校務貢獻獎由校長於學校重要會議或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務貢獻」獎牌一座及獎品。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高雄空大校訊」及網頁。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